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8月6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内)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